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8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2日和2021年9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管理人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管理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重整工作正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推进。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管理人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管理人于2021年8月31日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新里程最终是否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人确定进展依法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5、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